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安排

群 英 樓

									4 樓	至善樓					
303 應考人抽籤/ 休息室 美術科	304 應考人抽籤/ 休息室 英文科	305 試教準備室 美術科	306 試教準備室 英文科	307	308 試教試場 英文科	309	310 試教試場 美術科	311	3 樓	第一會議室					
教師辦公室		教師辦公室		第二會議室	校長室	導師室		團體諮商室		2 樓 連結 廊道	111 英文科、 美術科 口試等候 室	110 口試試場 英文科	109 口試試場 美術科	108 口試試場 音樂科	107 音樂科 口試等 候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穿堂 審查文件及報到處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輔導室	1 樓					

音樂館					
3F	理論教室 3	打擊重奏教室	重奏 2 教室	琴房	琴房
	演藝廳				
2F	202 班級教室	302 班級教室	102 班級教室	合唱教室	音樂科準備室
	理論教室 1 試教試場	圖書室	理論教室 2	重奏 1 教室	
1F	特教組辦公室	琴房 26 間		合奏教室	
		大門		應考人抽籤/休息室(音樂科)	

1. 報到處：群英樓一樓川堂 專人引導
2. 應考人抽籤/休息室：

(1) 美術 → 303 教室

(2) 英文 → 304 教室

(3) 音樂 → 合奏教室
3. 試教準備室：

(1) 美術 → 305 教室

(2) 英文 → 306 教室

(3) 音樂 → 合唱教室
4. 試教試場：

(1) 美術 → 310 教室

(2) 英文 → 308 教室

(3) 音樂 → 理論教室 1
5. 口試等候室：

(1) 美術 → 111 教室

(2) 英文 → 111 教室

(3) 音樂 → 107 教室
6. 口試試場：

(1) 美術 → 109 教室

(2) 英文 → 110 教室

(3) 音樂 → 108 教室

二、考試程序

1. 報到：考生請於上午 08：00～09：00 至本校群英樓一樓穿堂量測體溫並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複試報名作業及現場繳費(總務處)，並繳交複試應繳資料(請詳閱本校教甄簡章)。報到程序完成後，請各科至應考人休息室預備。
2. 試務說明及應考人抽定甄選序號 09:00～09:10

3. 試教準備：自 09:10 起本校試務人員將依甄選序號，自 1 號起，請應考人等候試務人員帶領，進入試教準備室，抽試教章節籤範圍及準備。試教準備時間： 20 分鐘
4. 試教：自 09：30 起，按甄選序號，自 1 號起由專人依序帶領至試教教室進行試教。每人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含提問)。
試教結束後，由專人依序帶領至口試等候室等待口試。
5. 口試：
自 09：55 起，按各分科序號，自 1 號起由專人依順序帶領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

三、其他說明

1. 應考人需持准考證使得進入考場，並於報到處配合量測體溫。
2. 試教及口試時間結束前一分鐘鈴響 1 短聲提示，時間結束鈴響 1 長聲。
3. 試教及口試均有專人引導，請勿隨意走動；請務必恪遵上述流程規定，否則以違反考試規則論。口試完成後，即可自行離開。
4. 英文試教準備室現場提供教科用書、白紙、黑板、粉筆、板擦、電子大屏及投影設備，英文試教教室提供黑板、粉筆、板擦、電子大屏及投影設備，其餘應試者所需教具、電腦等其他設備，請應考人自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